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5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条款加粗的部分。



### 条款目录

- |  |   |  |
|--|---|--|
| <p><b>1. 双方订立的合同</b></p> <p>1.1 投保范围</p> <p>1.2 合同构成</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合同内容变更</p> <p>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1.6 合同终止</p> <p><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b>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3.2 续保</p> <p><b>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b></p> <p>4.1 保险金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 <p>4.3 保险金的申请</p> <p>4.4 保险金的给付</p> <p>4.5 诉讼时效</p> <p><b>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p> <p>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p> <p>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p>5.4 被保险人的变动</p> <p>5.5 地址变更</p> <p>5.6 争议处理</p> <p><b>6. 释义</b></p> <p>6.1 周岁</p> <p>6.2 保险凭证</p> <p>6.3 现金价值</p> <p>6.4 认可医院</p> <p>6.5 专科医生</p> <p>6.6 初次发生</p> <p>6.7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p> | <p>6.8 意外伤害</p> <p>6.9 毒品</p> <p>6.10 酒后驾驶</p> <p>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6.12 无有效行驶证</p> <p>6.13 机动车</p> <p>6.14 遗传性疾病</p> <p>6.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
|--|---|--|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人寿成长无忧少儿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①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或者**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其中，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28 天至 14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加盖投保人公章（投保人为自然人时，须投保人在合同解除申请上签字确认），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为自然人时，须提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事实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如为续保，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详见释义）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被确诊的特定疾病是以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致，则不受前述 30 日的限制。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4. **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2-8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 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申请续保，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 4.1 保险金受益人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特定疾病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和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适用本条款第 5.2 条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 如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投保人需要同时增加和减少被保险人的，可以更换被保险人，但所更换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与被更换被保险人一致，且被更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5.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⑥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1.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 /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2.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最后一期已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text{该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剩余的天数} / \text{该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 ；月交、季交、半年交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分别为一个月、一个季度、半年度。

**6.4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 ([www.tianan-life.com](http://www.tianan-life.com)) 查询。

**6.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6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初次出现与约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约定的疾病。

- 6.7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 10 种。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6.7.1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以损伤冠状动脉血管为主的系统性血管炎。其特点是贫血、白细胞计数及红细胞沉降率升高、或出现血小板增多症。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自确诊后 180 日经过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仍存明显的冠状动脉瘤。
- 6.7.2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6.7.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 6.7.4 1 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明确诊断为 1 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下肢踝关节以上的截断术。
- 6.7.5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6.7.6 动脉导管未闭 指左肺动脉连接主动脉之通道在出生后不能自动关闭，并已施行开胸手术纠正的心血管畸形。
- 6.7.7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6.7.8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组、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系列全部条件：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 6.7.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6.7.10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6.8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體伤害。
- 6.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